



唐林艳 合伙人

办公室：海口

电话：86-898-68581678

邮箱：tang.linyan@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

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 银行/金融/信托

行业领域：房地产与建筑 | 金融机构 | 医疗健康与医药

个人简介

良好的教育背景和系统的专业熏陶，十二年高院民商事审判实践的积淀，从而具备了特有的案件分析视角，对商业合同的签订、商业风险的预判与规避，在如何避免纠纷以及日后如何赢得诉讼方面有着独特的见解与体会；审判经验丰富，熟悉司法体制操作规程，能准确把握纠纷争点，预判诉讼裁判的走向，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1999-2003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

2005-2008 海南大学 民商法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2003-2005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009-2020.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员额法官

2020-2023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3-至今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代表业绩

国家开发银行与国信（海南）龙沐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信（海南）龙沐湾八爪鱼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39亿元；

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圣方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7亿元；

河北汇融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正中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标的5.7亿元；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诉讼标的5亿元；

浙江丰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2.6亿元；

海口国宾馆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全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8000万元；

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丝集团海南公司、中边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7000万元；

符向阳与海南省清澜钛矿管理人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诉讼标的4000万元；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三亚市国债券经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主要著述

起草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转破案件快速审理意见（试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程序指引》已下发全省法院试行；
撰写的论文《关于公司清算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的思考》获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三届学术讨论会优秀奖；
撰写的案例分析《风雅投资有限公司与三亚扑朔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天缘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法院出版社出版的2017年6月《商事法律文件解读》的第150辑上；
被评为2014-2016年《特区法坛》优秀作者；
每年都有撰写的判决书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其中2016年获得一等奖。